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裕灿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鉴于：2021年6月9日，甲方和乙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，合同编号为YC20210609。租赁合同中的第五章第二条约定：乙方经营该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、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；水、电费按国家规定计费标准加收10%损耗计算。

现甲、乙双方同意就该条款重新约定：自租赁之日起，乙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电费根据实际使用计量*计量标准1.4元/度向甲方缴纳。

甲方：深圳市裕灿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2021年8月13日



乙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敬聪

2021年8月13日